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2024 年度危险废物

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开发区应急环保局、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

办公室和应急管理中心），局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2〕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扎实做好示范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我局制定了《济源示范区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24年5月27日

济源示范区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

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为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防范环境风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各级要成立评估领导小组，细化措施和工作任务，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原则，突出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通过规范化评估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确保评估范围覆盖全面。

二、评估考核对象和范围

对各开发区、镇（街道）及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三、评估方式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结合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采取不定期评估的方式，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固废系统）app规范化评估模块（以下简称app）开展评估工作，逐项进行评估打分。评估结果为“基本达标”的，责令整改；评估结果为“不达标”的依法立案查处。具体评估要求如下：

1.各相关企业：示范区2024年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10吨至100吨以下产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子系统使用手册》，在国家固废系统进行企业注册后登录使用，在app开展企业自评。

2.各开发区、镇（街道）：对辖区内10吨以下产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评估，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做好10吨以上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3.生态环境局：对示范区2024年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10吨至100吨以下产废单位通过app开展评估，指导、督促各开发区、镇（街道）对10吨以下产废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对各开发区、镇（街道）、相关企业等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进行抽查、通报。

四、时间安排

1.2024年8月31日前，各开发区、镇（街道）通过日常检查、工作调研或组织专项评估等方式，对辖区内所有10吨以下产废单位全部评估1次，填写《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建立评估工作档案，并将《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和评估工作总结上报生态环境局。

2.2024年9月30日前，生态环境局对2024年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10吨至100吨以下产废单位通过app开展评估，填写《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并抽查10吨以下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3.2024年10月31日前，生态环境局及相关企业接受省生态环境厅对示范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的评估。

4.2024年11月30日前，生态环境局将自评打分表（含佐证材料）、本年度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总结和下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五、评估结果应用

（一）强化示范引领。生态环境局对评估结果适时进行通报，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评级为A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高于90%的辖区，通报表扬；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评级为C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低于60%的辖区，通报批评。

（二）严格监督管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相衔接，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严格依据《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1.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

2.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总结要求

附件 1

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评估时间 | 单位类型 | 单位基本情况 |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 评估发现的  问题 | 满分  分值 | 评估  得分 | 评估结果 | 评估人员 |
| 1 |  |  | 产废单位/  经营单位 | 主要产品产量，简单工艺描述 | 危险废物  种类和大致  产生量 |  | 50/60/70 | 按满分分值折算后得  分，加上加分项 | 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  |
|  |  |  |  |  |  |  |  |  |  |  |

附件 2

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评估工作总结要求

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组织实施情况等。

二、辖区内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三、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四、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五、附件：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见附件 1），不达标和基本达标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汇总表，不达标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